北京林业大学文件

北林教发[2023]6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林业大学优秀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及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办法(修订)》的通知

各学院:

《北京林业大学优秀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及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办法(修订)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林业大学 2023年1月10日

北京林业大学优秀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 及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办法(修订)

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是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 为落实《北京林业大学新时代本科教育综合改革树人行动计划》 任务要求,进一步规范我校优秀本科论文(设计)及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工作,激发指导教师和学生积极性,不断提高毕业论文(设计)质量,结合上级有关要求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原则

- 1. 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。制定科学、合理、严谨的评选标准和评选程序,坚持评选全过程公开透明。
- 2. 坚持质量第一、从严评选原则。严格毕业论文(设计)质量标准,坚持优中选优,体现人才培养水平,宁缺毋滥。
- 3. 坚持自下而上、逐级审核原则。通过专业、学院、学校逐级遴选审核的办法开展评选工作,并接受全体师生监督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评选工作每年举行一次。评选范围为当年本科毕业生所撰写的毕业论文(设计)和指导毕业论文(设计)的教师。

三、评选名额

每年拟评选优秀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数量原则上为当年毕业学生总数的 3%,拟评选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优秀指导教师

数量依据优秀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数量综合评定。

优秀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及优秀指导教师根据评选标准, 按照专业推荐,确保每个专业均有覆盖。

四、评选标准

- (一)优秀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评选标准
- 1. 承担毕业论文(设计)的学生遵纪守法、品德优良、学风端正、态度认真;
- 2. 毕业论文(设计)的选题科学,坚持正确政治方向,符合 人才培养目标,具有理论价值或现实意义;
- 3. 毕业论文(设计)的内容主题清晰,论点鲜明,论据充分, 具有系统分析、创意理念或实践价值,体现一定的创新性;
- 4. 毕业论文(设计)的工作量饱满,结构严谨,数据真实可靠,撰写格式规范;
- 5. 毕业论文(设计)的研究成果体现较高学术水平或潜在实用、推广价值;
- 6. 毕业论文(设计)的撰写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,学术 不端检测结果符合推优标准;
- 7. 毕业论文(设计)的格式规范,结构严谨,符合学校本科 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规定和撰写规范;
 - 8. 毕业论文(设计)的最终成绩为"优秀"。
 - (二)优秀指导教师评选标准

- 1. 坚守立德树人初心,为人师表,治学严谨,弘扬科学精神, 具有良好学术道德;
- 2. 指导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认真负责,按照毕业论文工作的管理要求定期检查学生工作进度和质量,教育学生恪守术道德、遵守学术规范,及时纠正不端行为,严格审查毕业论文(设计)质量;
- 3. 牢固树立"以学生安全为第一"的安全教育理念,指导毕业论文(设计)过程中未出现师德师风、教学事故、安全责任事故等问题;
- 4. 指导的毕业论文(设计)当年至少有1篇被获批校级优秀 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;
 - 5. 指导的毕业论文(设计)无学术不端行为;
 - 6. 按照学校、学院要求完成毕业论文(设计)各环节工作;
- 7. 指导毕业论文(设计)排名第一、第二的指导教师均有资格参评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评选工作采取学院推荐与学校审核认定相结合的方式开展。

(一) 学院评选推荐

1. 成立工作小组

各学院成立优秀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及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工作小组,做好本学院评选工作组织,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开展评

选推荐工作。

2. 参评申请

优秀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评选由学院组织遴选推荐。

参评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优秀指导教师,由指导教师(包含跨学院指导教师、校外指导教师)根据其所在学院评选工作要求提交申请,由学院组织遴选推荐。

3. 评选推荐

各学院于学校集中安排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及评优时间段内,组织完成优秀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及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推荐工作。

4. 材料公示

各学院将评选出的拟推荐优秀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及优秀 指导教师名单向全院公示不少于2天。

5. 推荐材料

各学院向学校推荐优秀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及优秀指导教师,须提交以下材料:

- (1) 北京林业大学优秀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推荐汇总表(附件1);
- (2) 北京林业大学优秀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摘要(附件2);
 - (3)北京林业大学优秀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相关资料(包

括毕业论文的全文、附图、设计图等相关资料的电子文档)

(4) 北京林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优秀指导教师推 荐汇总表(附件3)。

未按时完成评选工作或未按规范要求报送材料的学院,视为放弃当年评优推荐资格。

(二)学校审核认定

1. 集体审议

教务处处长办公会集体审议各学院推荐的优秀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及优秀指导教师推荐材料。

2. 全校公示

审议通过的优秀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及优秀指导教师推荐 名单在全校公示3天,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。对有异议的本科毕 业论文(设计)和指导教师,将组织专家进行审议。

3. 名单审批

公示通过的优秀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及优秀指导教师推荐 名单报主管校领导审批。

4. 公布结果

主管校领导批准后的优秀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及优秀指导 教师名单,由教务处正式发文公布。

六、表彰激励

学校将对优秀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及优秀指导教师给予表

彰,并颁发荣誉证书。获批的优秀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,其摘要将编入当年《北京林业大学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摘要汇编》,供学院和学校之间交流。

七、附则

- 1. 对已批准的优秀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及优秀指导教师, 如发现有学术不端、抽检不合格等问题,将撤销其荣誉。
 - 2.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: 北京林业大学优秀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推荐汇总 表

附件 2: 北京林业大学优秀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摘要撰写 规范

附件 3: 北京林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优秀指导教师 推荐汇总表

北京林业大学教务处

主动公开

2023年1月10日印发